

农村镇级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市场化运维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82-XZPT-C2025-0003

采购人：邳州市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佳和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8月5日



采购人（下称甲方）：邳州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下称乙方）：南京佳和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邳州市 6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八义集镇、新河镇、赵墩镇、车辐山镇、宿羊山镇、邢楼镇）正常规范运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382-XZPT-C2025-0003

签订地点：徐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第一条 运营范围

邳州市八义集镇、新河镇、赵墩镇、车辐山镇、宿羊山镇、邢楼镇共 6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每个处置中心均包含其他垃圾中转站、有机易腐垃圾处置站、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分拣站、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及地磅、监控设备、停车场地等其它设施设备）的一体化管理运营，负责处置中心所在镇全域各类生活垃圾（其他垃圾除外）的终端处置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3 年。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乙方服务内容：

- (1) 负责协助所在镇环卫车辆将垃圾倒入压缩设备内。
- (2) 负责环卫车辆倒放垃圾时的秩序管理与其他车辆的停放秩序管理。
- (3) 负责保持各处置中心站内及周边环境卫生。
- (4) 负责各处置中心水电、除臭、消杀等管理。

- (5) 负责各处置中心站内排污管网的畅通。
- (6) 按政府要求，做好政府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节假日及活动等）涉及处置中心的有关工作。
- (7) 负责各处置中心内设备和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养护、维修、故障排除，渗滤液、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交由有资质机构转运、处置。
- (8) 负责进站垃圾的压缩和装卸、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的收集分拣处置、有机易腐（含厨余）垃圾的处置、有害垃圾的暂存转运、各类进站垃圾（含可回收物、大件垃圾）的质量管控，确保无其它不符合生活垃圾定义的物品（含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泥土、危废等）进站。
- (9) 负责各处置中心工作人员的配备和管理、工资福利发放、服装配备、安全管理措施落实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各处置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到位，服务企业雇佣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江苏省最低工资标准（含保险）。内部考核机制健全，有专人、专车落实各中心考核管理工作。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备案。乙方人员如有变动的，需提前 15 日向甲方报备人员变动情况，甲方有权对不达标人员要求更换；乙方员工劳动纠纷导致甲方声誉受损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10%。
- (10) 按照监管方要求及时建立各类进站垃圾（含可回收物、大件垃圾、有害垃圾、有机易腐垃圾）电子和纸质台账，及时将各类进站垃圾信息数据录入甲方设立的邳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 (11) 在服务范围内公布可回收物有偿回收专线电话，公示回收价格，建立并有效落实可回收物有偿巡回回收和电话预约回收制度。
- (12) 负责各处置中心办公用品包括电脑、桌椅、文件柜等的配备和使用管理。
- (13) 负责各处置中心内所有站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订和上墙。

(14) 服务周期内须无条件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安排、上级部门检查、临时用工等情形。

注：运维服务周期内如需要发生须专业资质完成的工作，乙方必须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完成，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工作标准及要求：

(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居民群众生活的影响。

(2) 环卫作业人员应做好劳动防护，作业时穿工作服、雨靴、戴口罩，做到着装整齐规范。

(3) 处置中心内垃圾进站有秩序，禁止乱倒垃圾、积存垃圾、乱堆杂物、站内翻捡垃圾。

(4) 及时清扫清洗处置中心地面、平台、压缩、设备等设施设备，及时清理垃圾渗滤液、下水道垃圾及积存污水。

(5) 保持处置中心内及周边 20 米范围内卫生整洁、无散落积存垃圾及污水，无乱堆乱放杂物。

(6) 及时上报设施损坏原因、损坏情况、维修方案、维修结果，保障处置中心内设施设备完整和正常运行。单项维修费用 1000 元以内（含 1000 元）的支出由乙方承担，单项维修费用 1000 元以上的支出由处置中心所在镇承担，单项维修费用超过 1000 元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及所在镇提交书面维修方案。

(7) 保证各类进站垃圾及时压缩、装卸、分拣、贮存，有机易腐（含厨余）垃圾及时处置，有害垃圾按规定存放管理，确保各类进站垃圾（含可回收物、大件垃圾）质量管控到位，确保无其它不符合生活垃圾定义的物品（含工业垃圾、各类危废等）进站。

(8) 与各相关业务单位建立稳定、流畅的工作渠道，确保属地镇各类生活垃圾（含可回收物、大件垃圾、有机易腐垃圾、有害垃圾）正常进入、及时处置、规范存放，各类垃圾进出站台账、“三联单制度”的落实工作规范、齐备、及时。

第四条 监管考核

甲方依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本合同制订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监管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见附件），享有和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人员依据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对乙方履约过程实施监管和考核，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拨付乙方服务经费，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监管和考核工作。乙方服务费用=合同约定额度*（考核得分/100）*100%。

甲方有权单方修订考核细则并书面通知乙方后生效；考核扣款金额可跨月累计扣除；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246.418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肆仟壹佰捌拾贰元整），每年合同价 82.1394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

2、甲方按照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详见附件）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由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报，经市财政部门批准拨款后，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3、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4、在签订合同时，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乙方也无需提交保证金或者预付款保函。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拨付乙方服务费用和实施双方约定的其它处罚措施。甲方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不得超期或拖欠乙方服务费用，除乙方违约等情形。

4、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各处置中心的相关设施、设备移交乙方使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不得将承揽的服务项目分包、转包，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配合处理投诉。

4、乙方接受监管方和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指导和考核，不得阻碍。

5、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全面负责人员的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乙方确保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并有效落实。

7、乙方服务合同期满后，须保证各处置中心所配备的所有建筑物、设施、设备完好无缺、功能正常，3日内移交给甲方。移交时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按照市场价赔偿。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按月及时支付所有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缴纳保险，如乙方出现欠薪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一年度服务费用（82.1394万元/年）的50%作为甲方损失的补偿。

4、乙方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须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一年度服务费用（82.1394万元/年）的50%作为甲方损失的补偿。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在合同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违反合同约定受到邳州市城管局书面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工作被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实有责且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甲方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含设备缺陷所致），赔偿范围包括甲方连带损失、政府罚款及舆情处理费用；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偿三年服务总额。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乙方承担本项目运维服务周期内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应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并建立台账备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不可抗力因素持续存在，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同意解除合同并互不追责。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为保证乙方服务质量，由甲方制定乙方服务考评办法和考评细则（百分制），本考评办法和细则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享有此次所签合同主体同等法律地位。

附件：邳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市场化运营服务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甲方：邳州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1日

乙方：南京佳和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高固路1号2幢206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盐仓桥支行

账号：509269990262

电话：025-69761181

传真：025-69761181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5日

附件

邳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市场化运营服务 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为规范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运行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水平,特就邳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市场化运营制订本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

一、监管考核对象

负责实施邳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日常运营和管理的市场化服务企业(单位)。

二、监管考核时间

市场化服务企业(单位)履行服务合同期间或在邳州市城市管理局许可服务期内。

三、监管考核实施单位

邳州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科。

四、监管考核内容

(一) 服务企业资质。

服务企业具备合法有效的专业服务资质、审批手续等行政许可手续,服务企业承揽的服务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二) 服务企业人员及管理设施设备配备。

服务企业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及相应的服务设施设备和车辆,满足履行合同需要。

(三) 服务企业日常服务业务。

(1) 负责接收所在镇各类生活垃圾。

(2) 负责环卫车辆倒放垃圾时的秩序管理与其他车辆的停放秩序管理。

(3) 负责保持各处置中心站内及周边环境卫生。

(4) 负责各处置中心水电、除臭、消杀等管理。

(5) 负责各处置中心站内排污管网的畅通。

(6) 按政府要求,做好政府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节假日及活动等)涉及处置中心的有关工作。

(7) 负责各处置中心站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养护、维修和故障排除等。

(8) 负责进站垃圾的压缩和装卸、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的收集分拣处置、有机易腐(含厨余)垃圾的处置、有害垃圾的暂存转运、各类进站垃圾(含可回收物、大件垃圾、有害垃圾)的质量管控,确保无其他不符合生活垃圾定义的物

品（含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泥土、危废等）进站。

（9）负责与服务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业务单位的业务对接，确保属地各类生活垃圾（含可回收物及大件垃圾）正常进入，其他垃圾日产日清，有机易腐垃圾和可回收物（及大件垃圾）及时处置，有害垃圾规范存放，并建立以上各类垃圾进出站“三联单制度”。

（10）负责各处置中心所有人员的配备和管理、工资福利发放、服装配备、安全管理措施落实等方面的工作，建立企业内部考核管理机制。

（11）负责各类进站垃圾（含可回收物、大件垃圾、有害垃圾）电子和纸质台账的建立和归集，并及时将各类进站垃圾（含可回收物及大件垃圾）信息数据录入甲方设立的邳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12）负责建立辖区内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有偿巡回回收和电话预约回收制度。

（13）负责各处置中心办公用品包括电脑、桌椅、文件柜等的配备。

（14）负责各处置中心内所有站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订和上墙。

（15）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管理责任。

服务企业（单位）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不得将承揽的服务项目分包、转包。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邳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市场化运营服务考核细则》

五、监管考核结果运用

1、本考核为月考核、百分制，每月考核结果由考核人及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发服务企业备案，并报邳州市城市管理局局党组审议，其结果作为当月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服务费用拨付依据，服务费用结算公式为：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考核得分/100）*100%；

2、服务企业（单位）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考核单位依法查处，行政处罚款项由服务企业（单位）另行缴纳，服务企业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考评单位报局党组研究处理。

邳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市场化运营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处罚标准	扣分
1	服务企业资质	服务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等必备行政审批许可手续证照齐备、合法、有效。	1、服务企业营业执照等必备的相关审批手续证照缺少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并限时整改并依法处罚，限期仍未整改到位的视为自动放弃服务合同履行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企业承担； 2、服务企业承揽的服务项目不得分包、转包，违反的依法罚款，并终止合同，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企业承担；3、公司内无人办公的一例扣5分，办公秩序不正常的一例扣2分，管理制度未上墙的一例扣2分。	
2	日常管理	各处置中心有日保洁制度，内外环境整洁，制度规范齐全，制度上墙，管理人员着装规范、满员在岗；服务企业（单位）工作人员积极配合甲方日常监管，对监管单位发出的口头和书面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到位。	1、未落实日保洁的，发现一次扣2分；2、有杂物乱堆放的，发现一次扣2分；3、站内积存其他垃圾的一例扣10分，地面有污水（渗滤液）的，一例扣3分，构成违法的按照现行相关法规处罚；4、人员不在岗的，发现一例扣2分；5、制度不健全或未上墙的，发现一次扣1分；6、工作人员不配合甲方监管的，一次扣5分；未及时落实甲方整改要求的，一次扣5分，连续3次未整改到位的，视为服务企业（单位）自行放弃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结束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企业（单位）承担。	

		处置中心内所有建筑物、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外观整洁，有运行和保养日志；其他垃圾、有机易腐（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有害垃圾进站及处置台账完整、齐备，并及时录入邳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1、处置中心有设备未正常运行，且乙方未报备的，发现一次扣 3 分；2、未及时建立工作台账的，发现一次扣 2 分；3、未及时将其他垃圾、有机易腐（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有害垃圾进站及处置信息及时录入邳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发现一次扣 2 分，5 天及以上未录入的每次扣 10 分，并以 5 天累计扣分；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外观不整洁的一例扣 1 分。	
2	日常管理	建立规范完整的垃圾收处“三联单”制度和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回收制度。	服务企业按照监管方要求建立规范、完整、及时的各类进出站垃圾和处置“三联单制度”，联单分别由处置中心管理方、送货方和运输方（处置方）留存，服务企业未落实“三联单制度”的，视为放弃本服务合同，未按监管方要求填写三联单的，每一例扣 3 分。	
		消毒消杀	各处置中心严格建立场地及设施设备消杀制度（每天 3 次），次数未达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2 分；2、对站内垃圾、运输车辆每次进行消杀，未按要求发现的发现一例扣 2 分；3、消杀物资应储备齐全充分，储备量少（不足 3 天量）或种类不全的发现一次扣 3 分；4、未建立消杀台账的一次扣 5 分，未及时填写台账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车辆停放有序	处置中心内车辆按区顺向停放，发现车辆乱停乱放的一例扣 2 分。	
		企业内部管理考核制度	服务企业内部有完整的考核管理机制，且有效落实。未建立内部管理考核制度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未落实考核管理措施的发现一次扣 3 分；未配备专职巡回考核人员和专用车辆的，一次扣 10 分。	

3	处置情况	保证服务范围内符合进站要求的垃圾等及时进站处置；进站垃圾质量管控措施有效落实，无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物品（垃圾）进站；不得在进出站的垃圾中掺杂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杂物。	1、服务对象反映有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垃圾、有机易腐（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有害垃圾等进站且经查实的，发现一次扣5分； 2、发现有违规物品（其他垃圾、有机易腐（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有害垃圾以外）进站的，发现一次扣20分；3、有域外垃圾进站的，按照相关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罚。	
4	人员 配备及管理	各处置中心人员配备情况须提前报备至甲方；各处置中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工服、工具及时发放，不得低于江苏省最低工资标准；处置中心人员管理考核措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定时进行，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服务企业积极配合监管方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1、工作人员未经报备的，发现一次扣2分；2、拖欠工作人员工资的，发现一次扣3分；3、未按需求发放工作人员工服、工具的，发现一次扣2分；4、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发现一次扣5分；5、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力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服务企业除全部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损失；6、处置中心工作人员不积极配合监管考核工作的或无故阻挠的，一例扣5分，限期未整改到位的，一例扣10分，连续3次尚不能整改到位的，视为服务企业主动放弃服务合同；7、处置中心工作人员不能及时出示监管方要求的相关工作台账的一例扣5分。	
5	管理责任	服务企业（单位）不得将承揽的服务外包、转包、分包。	发现服务企业（单位）将承揽的服务项目即其中之一外包或转包的，视为服务企业（单位）自动放弃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说明：本考评细则总分 100 分，实行减分制，每月考评结果即为拨付当月服务费用的依据，服务费用拨付计算公式为：合同约定

月服务费用（万元）*（考核得分/100）*100%